



国检集团湖南华科

国检华科学环质第2308-01188号



231812050933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：张家界锣鼓塔污水源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


样品类型：废水、固体废物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、无审核/签发者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，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。
- 7、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样品均不作留样。

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四期 11 栋 604 房

实验场所：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07 号达荣楼（牛顿企业中心）701/702/703

电话：0731—84215738

传真：0731—84780446

1 基础信息

采样单位	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方法	废水：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	固体废物：HJ/T 20-1996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
采样日期	2023.08.02
检测日期	2023.08.02~2023.08.08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4、分包情况：无 5、其它：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环境空气用“ND”表示、土壤用“未检出”表示、其它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2-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HK-648 S8300 型 pH/余氯/二氧化氯 多参数检测仪	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HK-799 AUW120D 型十万 分之一天平	—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—	2 倍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》HJ 828-2017	HK-124 WD-2 型 风冷式 COD 消解仪	4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HK-185 PYX-280S-B 型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HK-668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》GB 11893-1989	HK-532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2-1 (续)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	
废水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HK-05 TU-1901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mg/L	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HK-394 MH-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	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HK-394 MH-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HK-532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	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HK-323/HK-324 GH3000 型隔水培养箱 /SPX-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	20MPN/L	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1987	HK-668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
	铅(以总铅计)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HK-149 OPTIMA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7mg/L	
	镉(以总镉计)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HK-149 OPTIMA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5mg/L	
	铬(以总铬计)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HK-149 OPTIMA8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	
	砷(以总砷计)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HK-398 AFS-82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3mg/L	
	汞(以总汞计)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HK-398 AFS-82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mg/L	
	烷基汞	甲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GB/T 14204-1993	HK-639 8860 型气相色谱仪	0.000010mg/L
		乙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GB/T 14204-1993	HK-639 8860 型气相色谱仪	0.000020mg/L
	流量	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》(流速仪法)HJ/T 92-2002	HK-822 JC-HS-2 型便携式水文流速仪	—	
固体废物	含水率	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》(2 重量法)CJ/T 221-2005	HK-799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	—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3 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			
		2023.08.02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W1 进口	样品状态	微黄微浊 有异味	微黄微浊 有异味	微黄微浊 有异味	—
	pH 值 (无量纲)	6.7	7.0	6.9	6.9
	氨氮 (mg/L)	6.21	6.37	6.06	6.21
	总磷 (mg/L)	0.65	0.67	0.56	0.63
	总氮 (mg/L)	19.5	21.2	20.8	20.5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6	42	33	37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7.4	8.5	6.4	7.4
	悬浮物 (mg/L)	13	15	17	1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3-1 (续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2023.08.02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W2 出口	样品状态	微黄透明 无味	微黄透明 无味	微黄透明 无味	—	—	
	pH 值 (无量纲)	6.9	6.9	6.9	6.9	6-9	
	悬浮物 (mg/L)	8	8	7	8	≤10	
	色度 (倍)	2	2	2	2	≤30	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17	16	16	≤50	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2.8	3.3	3.1	3.1	≤10	
	氨氮 (mg/L)	0.132	0.155	0.112	0.133	≤5 (8)	
	总磷 (mg/L)	0.15	0.17	0.14	0.15	≤0.5	
	总氮 (mg/L)	5.37	5.28	5.34	5.33	≤15	
	动植物油 (mg/L)	0.58	0.63	0.53	0.58	≤1	
	石油类 (mg/L)	0.15	0.18	0.11	0.15	≤1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11	0.15	0.14	0.13	≤0.5	
	粪大肠菌群 (MPN/L)	6.3×10 ²	6.4×10 ²	6.9×10 ²	6.5×10 ²	≤10 ³	
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
	铅 (以总铅计) (mg/L)	0.07L	0.07L	0.07L	0.07L	≤0.1	
	镉 (以总镉计) (mg/L)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	≤0.01	
	铬 (以总铬计) (mg/L)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≤0.1	
	砷 (以总砷计) (mg/L)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1	
	汞 (以总汞计) (mg/L)	0.00008	0.00008	0.00006	0.00007	≤0.001	
	烷基汞	甲基汞 (mg/L)	0.000010L	0.000010L	0.000010L	0.000010L	不得检出
		乙基汞 (mg/L)	0.000020L	0.000020L	0.000020L	0.000020L	
	流量 (m ³ /h)	126	126	121	124	—	
备注	①标准限值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、表 2 限值;其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; ②根据粪大肠菌群检测方法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,其检测结果单位为 MPN/L,标准限值单位为个/L。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3.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表3-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8.02	污泥房	褐色固态	含水率 (%)	36.4	<80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》(GB 24188-2009)表1中限值。				

4 质量控制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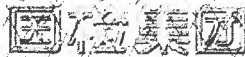
4.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，部分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2023.08.02	氨氮 (mg/L)	LG230802W10101-2	0.025L

4.2 平行样检测结果

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采样同时采集现场平行样，实验室分析的同时做平行样，部分平行样结果分别见表4-2与表4-3。

表4-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

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结果评价
氨氮	LG230802W10101	6.20	mg/L	0.2	≤20	合格
	LG230802W10101-1	6.23	mg/L			

表4-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

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结果评价
氨氮	LG230802W10101	6.19	mg/L	0.2	≤10	合格
		6.22	mg/L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4.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考核，部分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项目	批号	标准样品测定值	标准值范围	结果判定
化学需氧量 (mg/L)	B22050090	22.8	23.3±1.7	受控
氨氮 (mg/L)	B22110160	3.54	3.52±0.07	受控
铅 (mg/L)	200939	0.253	0.241±0.012	受控
镉 (mg/L)	200939	0.130	0.138±0.008	受控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：朱鑫鑫

朱鑫鑫

审核：陈红豆

陈红豆

签发：丰小阳

丰小阳

签发日期：2023年 8月9日

附图 1 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



空白页